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  
南二管字第 10805161 號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科字第1086015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申請表、申請簡章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倪瑋成

電話：02-2720-8889轉1225

傳真：02-2758-8790

電子信箱：ea-10016@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誠正國民中學108學年度設置雙語班語教班學生申請入班相關事宜，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北市教育局108年4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69282號函辦理。
- 二、相關申請資格文件請參閱附件。

正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管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三期管委會、臺北市美國商會、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27208889#6365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369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申請簡章\_核定版、入學申請表各1份

(4603352\_10830369282\_1\_ATTACHMENT1.pdf、4603352\_10830369282\_1\_ATTACHMENT2.doc)

主旨：為本市誠正國民中學108學年度設置雙語班語教班學生申請入班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誠正國中將於108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設置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各1班。惟考量本市國民中學僅於該校設班，同意設籍、居住地或工作地點於本市且符合該校簡章入班資格者，得申請入班。
- 三、另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協助公告本案入學簡章並協助將有意申請入班之新生之入班申請單送至該校，俾利後續學籍轉銜事宜，以確實掌握所有學生入學動向。
- 四、檢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簡章」及「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入學申請表」各1份。



產業發展局 1080422



\*AFAA1086015345\*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入學申請表

Taipei Municipal Cheng Zheng Junior High School

Application form for Entrance to Bilingual Education Class and Language Education Class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Photo (3.5cmX5 cm)
	英文 English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____/____/____ yyyy mm dd	出生地 Birthplace		
最近就讀學校 School Last Attended	校名 Name	年級 Grade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Complete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Not Complete	
申請班別 Class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育班 Bilingual Education Class	申請入學依據 Entrance Code	依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入班申請簡章第三條申請入學條件之第_____款入學。	申請入學年級 Grade Level Applying for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教育班 Language Education Class			七年級
家長 Guardian	姓名 Name	與學生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Student	電話 Home Phone ( )	
	證件字號 Certificate No.	國籍 Nationality	居留國外期間 Period of Residence	
	通訊處 Address		Cell Phone/ E-mail Address	
	最高學歷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服務機關 Place of Employment	Phone ( ) ext.	
繳驗證件 Documents Sub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1.父母與子女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居留證影本(本國籍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3.家長與子女最近五年「歷次入出境記錄」正本(請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服務單位在職證明與聘任時間證明正本並加蓋公司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5.家長學歷證件影本 ◎ 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以供核對,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Xerox copy of guardian and student's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2. Xerox copy of residence permit <input type="checkbox"/> 3. A formal copy of guardian and student's Certificate of Entry/Exit Dates within the last five years ( Please apply to National Police Agency Immigration Office for this Record) <input type="checkbox"/> 4. Xerox copy of letters of guardian's contracts and periods of employment with companies seal. <input type="checkbox"/> 5. Xerox copy of guardian's diploma ◎ Originals of items 1-5 must be personally examined, and copies of them must be submitted for files.	

茲提供以上之申請文件、證件及相關資料,倘有與事實不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證明

查 \_\_\_\_\_先生/女士為其子女 \_\_\_\_\_申請入學本校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所需文件,已繳交齊全,影本文件亦已查驗與正本相符。如經「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及「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審查符合入學申請資格者,將另行通知入學測驗時間;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者,將予退還。

收件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簡章

108年4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69281號函核定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7548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1281號函。

## 二、目的

- (一) 協助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海外歸國專業人才，其隨父母來臺之國民中學學齡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就讀雙語教育班銜接其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目之國外課程，以利回國後延續其學習。
- (二) 協助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海外歸國專業人才，其隨父母來臺之國民中學學齡子女就讀語言教育班，加強華語能力以及語文、社會等科目之課程，以適應華語生活及學習環境，並於國內繼續升學。

## 三、入班資格：設籍、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為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申請進入本班。

- (一) 中央研究院外籍研究人員、歸國學人及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1.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聘期為一年(含)以上者。
  2.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
    - (1) 聘期：一年以上(含一年)。
    - (2) 國外居留期間：滿二年以上。
    - (3)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若已申請國小雙語班，且仍在就讀中，則不受此限。)
  3. 中央研究院之外籍博士生：當年度在學證明。
- (二)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
  1.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區之公司負責人。
  2.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
    - (1)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
    - (1)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 (3) 國外居留期間：滿二年以上

(二) 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下列順序錄取

1.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研究人員、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之子女。
2.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之子女。
4. 中央研究院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5. 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及研究人員之子女。
6.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

(三) 如相同資格人數超過時，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

七、申請期限：每年四月公告入學申請簡章，申請額滿為止，日期依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公告為準。

#### 八、教學實施

(一) 入學編班：依學齡編入本校適當年級、班別。

(二) 上課節數：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教學科目及方式

1. 雙語教育班教學科目：由雙語班教師，以英語進行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等三科教學。
2. 語言教育班教學科目：由語教班教師，以華語及英語進行語文及社會科學等兩科教學。
3. 其他教學科目：於原編班級，參與班級學習活動。
4. 補救教學：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實施語文、數學、自然或社會科之補救教學。

(四) 學習評量：學生之學習成績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雙語教育班與語言教育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十、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本簡章經「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及「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告實施。